

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技术示范区效果验收评价 报告

根据《宁陵县科学施肥增效工作方案》和《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技术验收评价方案》要求，由商丘市乡村产业发展中心土肥专家、宁陵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组和逻岗镇人民政府农技人员等5人组成的验收评价专家组，于2024年10月8日对花生“三新”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了验收评价。报告如下：

一、验收评价方式

验收评价采取听取汇报、资料审查与实地测产验收相结合的方法进行。

二、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情况

1. 示范区建设地点及规模。完成示范区建设面积3万亩。其中万亩示范方2个，位于逻岗镇张庄村和阳驿乡黄庄村，覆盖面积2万亩。建成千亩示范区10个，分别是阳驿乡皮堂、胡大庄、朱平楼和黄庄村4个村委、面积0.4万亩，逻岗镇张庄、张节、郑庄、原种场、常小庄和吾元6个村委、面积0.6万亩，辐射带动周边花生面积15万亩以上。

2. 技术模式。在逻岗镇建成水肥一体化技术模式示范区

建面积 1.6 万亩，重点推广了“根瘤菌菌剂拌种+花生专用肥+无人机追肥(磷酸二氢钾)”集成技术模式；在阳驿乡建成花生专用肥技术模式示范区面积 1.4 万亩，重点推广了“根瘤菌菌剂拌种+滴灌水肥一体化+无人机追肥(磷酸二氢钾)”集成技术模式。

3. 建设内容：2024 年 6 月中旬接种花生根瘤菌菌剂 1 万亩，6 月中旬安装水肥一化设施 12 台套，6 月下旬发放花生专用肥 1630 亩，8 月下旬实施无人机喷施磷酸二氢钾 1 万亩。

三、资金使用

中央下达宁陵县科学施肥项目资金 111 万元，其中花生“三新”技术示范区建设 72 万元，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，分别用于示范区内花生专用肥政府采购 65.2 吨(22 万元)，安装水肥一体化设备 12 台套(24 万元)，采购花生根瘤菌剂 0.3 吨(15 万元)，无人机喷施叶面肥作业 1 万亩(11 万元)。

四、实施效果

经过对实施单位资料审查、工作汇报和实地测产综合验收评价，2024 年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示范区建设专用肥、根瘤菌菌剂发放到户，水肥一体化设备安装到位，运转正常，无人机喷施磷酸二氢钾达到方案预设面积 10000 亩，效果较好，采购的各类物资符合质量标准。所采购专用肥、水肥一体化设备、根瘤菌菌剂和无人机作业等全部应用于花生“三

新”示范区建设。根据实地测产，示范区花生总产 1005 万公斤，平均亩产 335 公斤，较全县单产 320 公斤亩增产 15 公斤，亩增收 75 元（花生市场价 5 元/公斤），3 万亩示范区增收 225 万元；示范区化肥投入折纯量每亩 21-23.5 公斤，平均 22.2 公斤，肥料成本 149-124 元，平均 136 元，农民习惯施肥折纯量在 22.5-24.5 公斤，平均 23.5 公斤，肥料成本 135-147 元，平均 141 元，示范区施肥量较习惯施肥节肥 1.3 公斤，亩节本 5 元，共节本 15 万元；示范区总计实现节本增效 240 万元。

五、验收评价结论

示范区建设符合《宁陵县 2024 年科学化肥增效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工作落实到位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物化补助清册明确，有多场次技术宣传培训和指导，增产、节支效果显著，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，通过专家验收。

附：2024 年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建设验收意见表

验收专家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10 月 9 日

2024 年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验收意见表

项 目 名 称	2024 年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建设
项目实施单位	宁陵县农业农村局
验收意见	宁陵县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4年花生“三新”集成技术示范区建设项目，建设地点在宁陵县逻岗镇张庄村、张节村、国营原种场和阳驿乡黄庄村等10个村委，完成建设面积3万亩，辐射带动周边花生种植区域面积15万亩。示范区重点推广了“根瘤菌菌剂拌种+花生专用肥+无人机追肥(磷酸二氢钾)”和“根瘤菌菌剂拌种+滴灌水肥一体化+无人机追肥(磷酸二氢钾)”2种技术模式。 经对实施单位资料审查、工作汇报和实地测产综合验收评价，2024年宁陵县花生“三新”示范区建设项目专用肥、根瘤菌菌剂发放到户，水肥一体化设备安装到位，运转正常，无人机喷施磷酸二氢钾达到方案预设面积10000亩，效果较好，采购的各类物资符合质量标准。所采购的专用肥、水肥一体化设备、根瘤菌菌剂和无人机作业等全部应用于花生“三新”示范区建设。根据实地测产，示范区花生总产1005万公斤，平均亩产335公斤，较全县单产320公斤亩增产15公斤，亩增收75元（花生市场价5元/公斤），3万亩示范区增收225万元；示范区化肥投入折纯量每亩21-23.5公斤，平均22.2公斤，肥料成本149-124元，平均136元，农民习惯施肥折纯量在22.5-24.5公斤，平均23.5公斤，肥料成本135-147元，平均141元，示范区施肥量较习惯施肥节肥1.3公斤，亩节本5元，共节本15万元；示范区总计实现节本增效240万元。 示范区建设符合《宁陵县2024年科学化肥增效工作方案》要求，工作落实到位，资金使用规范，物化补助清册明确，有多场次技术宣传培训和指导，增产、节支效果显著，达到了方案预定目标，通过专家验收。
验收组 签 字	验收组长：张浩 验收组成员：王美香 王周琦 2024 年 10 月 9 日 王柯